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One Medicines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Lt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履職情況報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關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實現盈利暨取消股票簡稱標識U的公告》以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關於A股投資者聯繫電話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Han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0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作出一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科创板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二）审议通过《科创板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审议通过《科创板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公司将不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五）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科创板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通过《2025 年百济神州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百济神州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组织条例》（以下简称“《组织条例》”）及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本着审慎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由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 Shalini Sharp 女士、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Anthony C. Hooper 先生及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2025 年 3 月 1 日，Shalini Sharp 女士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席，Anthony C. Hooper 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但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本着审慎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七次会议并作出十一次书面决议。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七次，实际出席六次，未出席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历次应当出席的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签署了历次应当签署的书面决议，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书面决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经审计财务业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个月的财务业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三个月及六个月的财务业绩，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三个月及九个月的财务业绩。

2、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业绩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刊发全年业绩，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中期业绩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刊发中期业绩。

3、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业绩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业绩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以及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司科创板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及其调整情况。

5、科创板募集资金事项，包括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编制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半年度科创板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并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6、聘任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

7、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8、公司《内部审计章程》《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建议董事会批准该等制度。

9、关联（连）交易事项及建议董事会批准关联（连）交易事项。

10、贷款事项。

11、法律合规事项的更新。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 以及 Ernst & Young AG（自公司通过存续注册迁址到瑞士生效日起，瑞士的 Ernst & Young AG 担任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师）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出具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 以及 Ernst & Young AG 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A 股财务报表**”）、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美股财务报表**”）、公司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港股财务报表**”）以及根据公司注册地瑞士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及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审计委员会还评估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源配置、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履职情况。外部审计机构的人员配置合理、审计方案合理、审计进度安排合理有序，并能够有效进行审计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Ernst & Young LLP 以及 Ernst & Young 分别为公司 2026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以及港股财务报表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瑞士的 Ernst & Young AG 担任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师以及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法定审计。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评估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和开展，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该等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或可能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遵循公司注册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规则，积极参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度重视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建议，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配合外部

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股票上市地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组织条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勤勉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提供了专业支持，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特此报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 年行动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2025 年度，公司通过切实履行行动方案，在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财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为推动专项行动常态化，延续已经取得的效果，践行“致力于做生物科技产业的变革者，为全世界的癌症患者提供有效且可及的药物”的使命，公司将持续在研发创新、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6 年行动方案”），并对 2025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聚焦创新性肿瘤药物领域，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肿瘤创新治疗公司，为全世界癌症患者研发创新抗肿瘤药物，提升药物可及性。

公司是血液肿瘤领域的持续创新者，已建立起差异化、完全自主拥有的基石性产品组合。公司是全球唯一在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领域拥有三个潜在同类最佳产品的公司。这其中包括同类最佳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百悦泽®、新一代潜在同类最佳 B 细胞淋巴瘤 2（BCL2）抑制剂索托克拉（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全球首次监管批准），以及潜在同类首创和同类最佳 BTK 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BTK-CDAC）。

百悦泽®的设计旨在完全、持续抑制 BTK，公司相信这将改善患者治疗效果。

这项假设已获得 ALPINE 试验结果支持，在该试验中，百悦泽®在所有复发/难治性（R/R）CLL 患者人群中对比伊布替尼取得持续优效性且心血管毒性事件发生率更低。百悦泽®是唯一一款对比伊布替尼取得优效性的 BTK 抑制剂，尤其在长期治疗中表现更为突出。在 2025 年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公司公布了 3 期 SEQUOIA 试验六年随访取得的里程碑式结果以及 3 期 ALPINE 试验的长期结果，进一步验证百悦泽®在治疗初治及 R/R CLL/SLL 成人患者具有持续的获益。百悦泽®是获批适应症最广泛的 BTK 抑制剂，已在美国获批用于治疗 CLL、套细胞淋巴瘤（MCL）、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边缘区淋巴瘤（MZL）和滤泡性淋巴瘤（FL）患者。尽管作为同类产品第三款获批上市的产品，百悦泽®在 2025 年已占据全球 B 细胞恶性肿瘤市场领先地位。百悦泽®在全球超过 75 个市场获批，并在欧洲、日本、韩国和巴西等许多主要市场上市。百悦泽®联合利妥昔单抗对比苯达莫司汀联合利妥昔单抗治疗初治 MCL 患者正在 3 期 MANGROVE 试验中进行评估。一旦获批，此疗法将成为首个用于 MCL 患者一线治疗的无化疗治疗方案。

索托克拉是一款潜在同类最佳 BCL2 抑制剂，其设计旨在实现相比维奈克拉更强有效性和更佳选择性，并具有更好的耐受性潜力。2025 年末，索托克拉首次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包含 BTK 抑制剂在内的系统治疗的 R/R MCL 和 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此次在中国获批是基于试验数据展示的深度和持久缓解以及可控耐受性，索托克拉作为 B 细胞恶性肿瘤基石性药物的作用正在彰显。2025 年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展示的数据显示，在 1/2 期试验中，接受索托克拉单药治疗的 R/R MCL 患者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征。索托克拉目前正在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优先审评，有望在 2026 年上半年获得加速批准。一旦获批，索托克拉将成为首款也是唯一一款获批用于 R/R MCL 单药治疗的 BCL2 抑制剂。

此外，固定剂量百悦泽®与索托克拉联合用药显示出极佳的不可检出微小残留病灶（uMRD）的程度与达到时间，展现出相比于其他固定疗程方案的明显优势。百悦泽®联合索托克拉用于 CLL 患者一线治疗的 3 期 CELESTIAL-TNCLL 试验已完成入组，公司已在 2026 年上半年启动一项百悦泽®联合索托克拉对比阿可替尼联合维奈克拉用于 CLL 患者一线治疗的 3 期试验。

BTK-CDAC BGB-16673 旨在促进野生型和突变型 BTK（包括患者疾病进展后通常导致抑制剂耐药的 BTK）的降解，该药物具备同类最佳的潜力，是临床进展最快的 BTK 降解剂。2025 年 ASH 年会展示的数据显示，在既往接受过多线治疗的患者群体中，该产品具有显著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公司已启动针对匹妥布替尼的 3 期头对头试验，这与公司开发有望显著改善目前治疗方案药物的战略相符。如果数据支持，公司有望在 2026 年基于 R/R CLL 的 2 期试验向 FDA 递交加速批准申请。在这三款差异化且能够实现协同的产品推动下，公司相信自身拥有独特优势，有望为所有 CLL 患者在他们治疗各阶段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并在全球 CLL 市场中率先建立可持续的产品组合。

公司拥有深厚、创新的实体肿瘤产品管线。在 2025 年，公司将 5 款差异化新分子实体（NME）推进至临床，且每款产品均具有成为同类首创或同类最佳的潜力。公司的目标是在乳腺癌/妇科癌症、肺癌和胃肠道癌等最常见癌症领域建立纵深，开发潜在疗法。2025 年有 5 个实体瘤项目实现概念验证，包括新一代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CDK4）抑制剂（BGB-43395）和潜在同类首创 B7-H4 抗体偶联药物（ADC）（BG-C9074）、具有差异化作用机制（MoA）的同类首创磷脂酰肌醇蛋白多糖-3（GPC3）依赖性 4-1BB 靶向双特异性 T 细胞衔接分子（BGB-B2033）、具有协同效应的潜在同类最佳蛋白精氨酸甲基转移酶 5（PRMT5）（BGB-58067）以及癌胚抗原（CEA）ADC（BG-C477）。

公司始终致力于解决长期困扰制药行业投资回报的挑战。在肿瘤药开发全过程中，临床试验成本占总成本 75%以上，但目前制药行业仍不断将该部分业务外包给合同研究组织（CRO），而每位患者成本不断增加。监管政策方面（如 Project Optimus 等），虽有良好初衷，但由于增加了患者相关要求和时间，也导致项目时间大幅延长，并增加了 1 期试验的成本。几乎每一个经过验证的靶点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而包括美国的《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在内的定价改革政策给创新型企业带来了直接和间接的压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建立独特且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以应对行业挑战。最重要的是，公司在全球拥有近 6,000 名从事临床开发和生产的同事，这让公司能够摆脱传统 CRO 模式，在保持最高质量的前提下，以相比同行业企业更快的速度、更低的成本开发药物。公司的全球研发“快车道”是百济神州独一无二的优势，是推动研发投资带来卓越回报的

重要助力。公司正不断创新并打造同类最佳联合方案，以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商业环境中取得胜利。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近 12,000 名员工的完全一体化全球组织。

2025 年，公司取得了卓越的财务业绩表现，主要亮点如下：

2025 年，产品收入为 377.70 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 269.94 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百悦泽®（泽布替尼），以及安进公司授权产品和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的销售增长。

2025 年，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 280.67 亿元，同比增长 48.8%，已在 BTK 抑制剂领域稳固确立全球领导者的地位。其广泛的监管批准、持续深化的全球布局、临床医生的高度认可，以及在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领域卓越的长期疗效与安全性数据，共同构筑了显著的领先优势。美国仍是公司最大的商业化市场，销售额总计 202.06 亿元，同比增长 45.5%。欧洲销售额总计 42.65 亿元，同比增长 66.4%。中国销售额总计 24.72 亿元，同比增长 33.1%。2025 年，百泽安®全球销售额总计 5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6%。2025 年，安进公司授权许可产品销售额为 34.71 亿元，同比增长 33.6%。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持续建设拥有全方位一体化平台的全球肿瘤创新公司**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已由一家研发型生物科技公司成长为全面整合的一体化全球肿瘤创新公司，拥有涵盖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全球临床试验运营、自主规模化药物生产与商业化等创新药开发全周期的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肿瘤研究团队，拥有超过 1,200 名科学家，这让公司能够持续创新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取得的商业化上市批准、临床数据及合作项目均证明了公司的实力，其中合作项目为公司带来了 15 亿美元的合作付款。公司以差异化的生物学假设设计每个研究项目，并以此打造了多款商业化已获批药物，以及一系列在主要肿瘤类型中具有联合用药潜力和纵

深能力的完全自主拥有的管线。在药物研究方面，公司的科学顾问委员会提供协助，该委员会由深耕癌症药物研发的全球知名专家组成，并由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所长、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Xiaodong Wang（王晓东）博士领导。

公司已建立全球化的临床开发能力。公司在全球六大洲建立起了一支约 3,800 人的规模性全球临床团队，让公司能够在基本无需依赖 CRO 的情况下开展临床试验。公司相信摆脱传统 CRO 模式的束缚，能让公司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开发活动，并缩短临床概念验证时间。同时，这也使公司能够扩大临床试验中心的覆盖范围，支持多样化的患者参与，并在所有患者群体中收集可靠的数据。公司展示出了完成大规模、多区域临床试验的能力，这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竞争优势，能够解决制药行业面临的巨大挑战。

公司已建立先进的内部生产能力。公司在中国苏州及广州分别建立起小分子药物和大分子生物药的生产基地，以支持公司自主开发产品或授权许可产品的商业化及未来潜在需求。公司在苏州的生产设施占地 5.2 万平方米，包含一个小分子制剂生产基地，年产能约为 6 亿粒片剂和胶囊。公司在广州拥有先进的大分子生物制剂商业规模生产设施并配备顶尖的 ADC 生产设施，总产能将可达到 65,000 升。2024 年 7 月，公司正式启用了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临床研发和生物药生产旗舰基地，该基地的大分子生物药产能可达 8,000 升。随着百泽安®工艺的技术转移与资质认证成功，该工厂现已全面投产，标志着公司首次在美国进行预期的商业化生产。公司也与优质 CMO 如 Catalent 和勃林格殷格翰订立商业化合约生产协议，包括与 Catalent 签订商业供应协议在美国生产百悦泽®，以及与勃林格殷格翰中国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在上海生产百泽安®。FDA 和 EMA 已于 2025 年批准了除中国以外地区的活性药物成分（API）采购来源。凭借内部生产能力以及与全球合约生产服务提供商的持续合作，公司将继续实现全球供应网络的多元化、保持充足安全产品库存的战略。

公司拥有一支全球化商业化团队，为全球患者提供药品。公司在美国、欧盟和中国等主要大规模商业化市场已建立起商业化能力，并不断快速扩大在亚太、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的业务，并以此向全球患者提供高效和差异化的药物。这让

公司实现了收入来源的地区多元化，并建立起了真正意义上的全球业务。

## **2. 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已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公司将持续开拓全球市场**

公司已有多款自研抗肿瘤产品获批上市，具备重大商业潜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 BTK 抑制剂百悦泽®是全球获批适应症最广泛的 BTK 抑制剂。它同时也是唯一一款给药灵活，可每日一次或每日两次的 BTK 抑制剂。百悦泽®临床开发项目迄今已在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超过 45 项试验，入组超过 7,900 例患者。公司持续拓展百悦泽®的全球药政注册项目，百悦泽®目前已在全球超过 75 个市场获批。

百泽安®是公司实体瘤产品组合的基石产品，已在多种肿瘤类型和疾病领域中显示出潜力。百泽安®临床开发项目迄今已在全球超过 33 个国家和地区入组超过 15,800 例受试者。公司不断扩大百泽安®的全球市场，持续拓展其适应症和报销覆盖，百泽安®目前已在全球超过 50 个市场获批。

百悦达®（索托克拉，BCL2 抑制剂）在中国取得全球首次上市许可申请批准，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系统性治疗（含 BTK 抑制剂）的 R/R MCL 成人患者，以及既往接受过至少包含 BTK 抑制剂在内的一种系统治疗的 R/R CLL/SLL 成人患者。公司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获得美国 FDA 对百悦达®单药用于治疗 R/R MCL 成人患者新药上市申请的监管决定。

未来，公司将通过强大的临床开发能力和全球化商业销售能力，不断推进在研适应症的获批并进一步增强商业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大化上述产品的商业化潜力。

## **3. 持续开发储备丰富、进度领先、快速扩张的在研药品管线，推动长期增长**

公司建立独特的全球研发“快车道”以应对日益严峻的行业挑战并提升研发回报。公司对小分子、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蛋白降解剂、双特异性抗体、三特异性抗体以及 ADC 等多种技术平台进行了投入，不断追求创新，这让公司能够充分运用多种分子类型，并以紧迫性和敏捷性推进科学进步。公司拥

有深厚、创新的实体肿瘤产品管线。在 2025 年，公司将 5 款差异化新分子实体（NME）推进至临床，且每款产品均具有成为同类首创或同类最佳的潜力。公司的目标是在乳腺癌/妇科癌症、肺癌和胃肠道癌等最常见癌症领域建立纵深，开发潜在疗法。公司的研究和创新能力不断优化，旨在以高产出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患者带来高质量且具有影响力的药物。

#### **4. 与全球知名医药公司达成战略合作，进一步扩充产品管线、扩大产品布局**

公司的全方位一体化创新药开发能力已获得业界普遍认可，并已与国内外知名生物科技或医药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极大地丰富了公司的商业化及在研产品管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驱动因素。2017 年，公司与新基公司（现隶属于百时美施贵宝）达成合作，获独家授权在中国大陆分销及推广三款已获批癌症治疗药物<sup>1</sup>。公司于 2019 年底与安进订立合作协议，负责安进抗肿瘤产品安加维<sup>®</sup>、倍利妥<sup>®</sup>及凯洛斯<sup>®</sup>于中国大陆的商业化，并就一系列安进临床及临床前阶段抗癌管线产品的全球开发及中国商业化进行合作。2020 年 1 月，公司与 EUSA（被 Recordati 收购）订立合作协议，授权公司在大中华地区开发和商业化萨温珂<sup>®</sup>的权利和在中国大陆独家开发和商业化凯泽百<sup>®</sup>的权利。公司还有权在中国广阔市场营销和推广诺华 5 款已获批且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抗肿瘤药物，包括泰菲乐<sup>®</sup>（达拉非尼）、迈吉宁<sup>®</sup>（曲美替尼）、维全特<sup>®</sup>（帕唑帕尼）、飞尼妥<sup>®</sup>（依维莫司）以及赞可达<sup>®</sup>（塞瑞替尼）。此外，公司与 Zymeworks、映恩生物、昂胜医药、石药集团、百奥泰、绿叶制药等多家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合作范围涵盖小分子药物、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ADC 等多种创新疗法的研发与商业化。通过广泛的研发与商业化合作，公司将能够有力扩充产品管线、进一步扩大产品布局。

## **二、优化财务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财务管理，通过设置财务共享中心、加强财务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财务核算和预算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措施，在坚守合规的前提下，

---

<sup>1</sup> 关于公司与百时美施贵宝合作的情况更新，请参见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不断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2025 年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产品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0%。随着产品收入的增长和经营效率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得到改善，并于 2025 年实现盈利。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和供应商应付账款的账期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金投入到具有市场前景、且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项目中，实现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自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药物临床试验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中心建设、生产基地研发和产业化、以及营销网络建设的有序进展。2026 年，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安全、高效、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 **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目前系一家依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并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三地上市的红筹企业。公司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基于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在内控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及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审计、薪酬、提名及企业管治、科学发展和商业及医学事务战略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此外，公司聘任了九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组成政策》，规定了公司有关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方针。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样化技能与观点的适当平衡对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每年对董事会人员结构、规模和组成进行审查，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建议。

2025 年，公司通过在瑞士存续注册为股份公司并在开曼群岛撤销注册的方式，将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以下简称“存续注册”），并将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 BeOne Medicines Ltd.（以下简称“英文名称变更”）。存续注册和

英文名称变更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公司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自存续注册生效后发生变化, 但公司的业务和运营保持不变, 公司继续维持其目前在各国的运营。此外, 存续注册并未对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存续注册生效后涉及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相关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瑞士的相关法律法规, 与公司以往注册于开曼群岛时的相关公司治理实践存在一定差异, 但其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仍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红筹企业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

存续注册生效后, 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继续分别以交易代码“ONC”、“06160”和“688235”在纳斯达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纳斯达克股票交易市场的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 公司持续收集、整理、分析三地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 适时传递给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除了邀请外部专业人士对投资者关系、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重要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常规上市规则培训以及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 公司也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注册地法律法规及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 帮助“关键少数人员”及负责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的业务人员及时理解监管动态、提升履职技能。此外, 2025 年, 公司还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内部政策, 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市值管理制度》等, 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 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学习、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结合, 确保“关键少数人员”及负责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的业务人员理解监管动态和更新、

不断强化法律合规意识和知识储备。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时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公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网站中亦设有“投资者关系”（<https://sseir.beonemedicines.com>）专区，载有公司公告等资料供投资者浏览，为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此外，公司也在百济神州品牌中心微信公众号设置投资者专区，及时提供公司业绩亮点、投资者演示材料，以多媒体形式及时向投资者更新公司近况。公司设置了针对 A 股投资者的交流热线，由专人负责接听，接受投资者咨询，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定期交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定期组织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公告投资者调研活动内容。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始终严格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行业及公司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市值管理制度》等制度，能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将采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和深入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025 年，公司通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了与投资者沟通以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增强投资者信心：1) 公司于上证路演中心成功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管理层为投资者解读公司不同报告期的业绩信息，实时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了即时的双向沟通。2025 年，公司共举行了四场季度业绩电话会议，会议网络直播的存档回放已上传至公司网站“投资者关

系”专区，《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已于会后披露，便于股东了解业绩电话会议主要内容。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投资者研发日活动上公布了公司行业领先肿瘤治疗管线产品取得的重大进展。此外，基于实际业务进展以及沟通需求，公司举办了多场针对机构投资者的业务进展调研会议并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大会，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持续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电子信箱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个渠道，及时回复接待投资者的咨询要求并听取投资者意见和诉求，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3)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定期制作并在公司官方平台传播“一图读懂”业绩亮点长图、业务进展回顾、以及业绩视频等可视化内容，以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4) 持续更新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板块，包括上传业绩及重点投资者活动的演示文稿等资料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业务进展进行展示。并增设了业绩相关资料的集中展示区，同时丰富了投资者演示材料及附录内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5) 为积极响应投资者需求并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公司持续更新百济神州品牌公众号投资者专区的微信小程序，方便投资者及时获取上述信息。6) 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业绩前景，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自愿披露关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并于2025年8月7日以及2025年11月7日自愿披露关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五、关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5年4月，公司制定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A股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市值管理制度》从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的方法与计划、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按照该制度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持续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六、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坚定地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披露《环境、社会和及公司治理报告》，并于近期发布了《2025 年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了公司扎根于负责任商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首要任务；做生物科技产业的变革者，为全世界更多癌症患者提供有效且可及的药物的愿景；以及患者为先、锐意创新、无界协作、追求卓越的价值观。

2025 年，公司始终推行公司的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将负责任商业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工作的重点之一。在过去的一年，公司持续拓展全球业务，为更多患者提供创新药物。与此同时，我们始终秉持负责任的运营理念，不断优化实践以支持可持续业务增长。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关键领域，设定优化目标，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管理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活动、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活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3.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1%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处以重罚。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 内部控制监督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下一年度结合业务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不断梳理和优化内控管理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John V. Oyler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VJZVQ4CC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3281\_A01号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3281\_A01号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陽開華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开华



孫張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张璞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智慧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万广场安永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6	11000006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NM100719006	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565270	11000066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9586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04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955857802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3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52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A91X31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73029E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01568093764E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41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8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594923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2281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惠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8	441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5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9664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8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8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65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A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13655X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8968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4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4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869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9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289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1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阳开华  
 Full name 阳开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1-03  
 Date of birth 1978-11-0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811037963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811037963

阳开华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阳开华  
 证书编号: 110000433876

证书编号: 110000433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由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孙张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9501213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张璞 1100024354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5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 month / day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下简称“A 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2025年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 二、2025年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源配置、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履职情况。外部审计机构的人员配置合理、审计方案合理、审计进度安排合理有序，并能够有效进行审计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该等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或可能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度重视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建议，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股票上市地适用于公司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作为公司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及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特此报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 情况的评估报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下简称“A 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 2、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生物医药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均由资深合伙人和高级经理担任。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2、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3、审计质量管理

####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 (2) 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设计和实施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设计和实施整改措施；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 (3)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 (4) 项目质量复核

项目组在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

##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履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07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 U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科创成长层暨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简称显示由“百济神州-U”变更为“百济神州”，A 股股票代码 688235 保持不变。
- 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的起始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于科创板上市，属于存量科创成长层公司，调出科创成长层系满足以下调出条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为正。

#### 一、调出科创成长层暨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的情况说明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科创成长层》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8,380 千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3,945 千元，属于科创成长层企业，因此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A 股股票简称显示为“百济神州-U”。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710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808千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16日取消特别标识U，股票简称显示由“百济神州-U”变更为“百济神州”，A股股票代码688235保持不变。

## 二、 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6号——证券特殊标识》，公司A股股票取消特别标识U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0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沟通质量，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 A 股投资者联系电话，原联系电话将不再作为 A 股投资者联系电话使用。现将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A 股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895 8058	400 862 3235

除上述变更 A 股投资者联系电话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